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文建	6	6	0	0	0
王伟华	3	3	0	0	0
袁建新	2	2	0	0	0

徐文建出席了公司2021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

王伟华出席了公司2021年内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自当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关

于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袁建新出席了公司2021年内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备注
徐文建	4	4	无
王伟华	2	2	王伟华2021年7月9日辞任独立董事当日起生效，故不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袁建新	1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袁建新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2021年任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1-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3-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0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2021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1-7-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1-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文件资料，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监督和核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1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董事长薪酬、绩效年薪分配方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本人徐文建和袁建新于12月14日-15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线培训交流活动，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2年度，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文建、王伟华、袁建新

2022年4月11日